

海关总署2004年第12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2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年 第12号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宫内节育器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03〕17号），自2004年5月1日起，对宫内节育器（税则号列：90189080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。特此公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